

清丰县财政局

清丰县财政局 关于退还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、 履约保证金的通知

各有关供应商：

为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滞留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的清退工作，请缴纳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，携带缴款时的转账凭证和开具的财务收据，于2022年11月30日前到清丰县财政局退还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，逾期不退者视为自愿放弃，我局将全额上缴县级国库。

地址：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（朝阳路中段）

联系电话：0393-7213676

特此公告。

